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94/2021\\_2022\\_\\_E5\\_AE\\_89\\_E5\\_85\\_A8\\_E7\\_94\\_9F\\_E4\\_c62\\_9499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94/2021_2022__E5_AE_89_E5_85_A8_E7_94_9F_E4_c62_94993.htm) 第二节 生产经营单位的

安全生产保障 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重点）（一）生产经营单位是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单元 《安全生产法》作为我国安全生产的基本法律，其法律关系主体是相当广泛的。该法第2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这里所称的生产经营单位，是指从事各类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单元，具体包括：1. 各类生产经营企业 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企业主要有两种，即依照企业法注册登记或者经批准成立的企业和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公司。（1）依法设立的生产经营企业。（2）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公司 2. 个体工商户 有关法规、规章规定，雇工6人以下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虽不是企业法人，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其安全生产也须适用《安生法》。 3. 公民公民一人或者数人从事小规模生产经营活动的，以及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关人员，是最小的生产经营单元，也要遵守《安全生产法》。 4.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有两种：（1）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许多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适用《安全生产法》。（2）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依照《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从事安全生产中介服务的各类中介机构，也属于该法调整。（二）法定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安全生产法

》第16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了解）《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第一次以法律形式确定了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有的六项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六）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三、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的规定（重点）《安全生产法》将安全投入列为保障安全生产的必要条件之一，从3个方面做出严格的规定。（一）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投入的标准 具备法定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标准，应以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为基础进行计算。具备法定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要的安全资金数额，就是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入的资金标准。如果投入的资金不能保障生产经营单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就是资金投入不足并对其后果承担责任。（二）安全投入的决策和保障 第18条根据不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投入的决策主体的不同，规定：（1）按公司法成立的公司制生产经营单位，由其决策机构董事会决定投入资金；（2）非公司制生产经营单位，由其主要负责人决定安全投入的资金；（3）个人投资并由他人管理生产经营单位，由其投资人即股东决定投入的资金。（三）安全投入不足的法律责 第80条

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重点）

（一）高危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配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专职管理人员 第19条第一款：“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二）按照从业人员的数量，配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法》对此又分两种情况分别做出规定，一是强制性规定必须配置机构或者专门人员的，即除矿山、建筑施工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超过300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二是选择性规定，即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下的，可以不设专门机构，但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或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 五、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资格的规定（了解）

《安全生产法》从3个方面对此做出了规定：一是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二是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

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三是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